

牡丹区综治中心服务大厅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国共产党菏泽市牡丹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山东锦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9 月 15 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菏泽市牡丹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山东锦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牡丹区综治中心服务大厅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菏泽市牡丹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采购资料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陆仟元整）（¥1016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工程全部完工且经第三方审计部门出具验收报告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一年后无息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青。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为承包人协调乡镇关系，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按照合同约定积极争取工程建设资金。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